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春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春波

项 目 负 责 人：李春波

填 表 人：李春波

建设单位：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波

电话：13396271266

传真：/

邮编：253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

检测单位：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荣钢

电话：15169306883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原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04)； (2)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平环报告表[2018]87 号，2018.05.1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40mg/m ³ 2.4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 标 第 3 部 分 ： 家 具 制 造 业 》 （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家具制 造业》 （DB 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950m²。本项目西侧、北侧为其他公司车间，东侧为平原县污水处理厂，南侧为空地。本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定员 1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2018 年 4 月，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报告表[2018]8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4 月，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无食堂），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50m ² ，设置一间 10m ² 的密闭喷胶室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5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1 座，50 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采用空调采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水进入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设置集气罩，经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P1）高排气筒排放；VOCs：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送 UV 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消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雕刻机	台	2	台	1	比环评少一台
2	侧孔机	台	2	台	1	比环评少一台
3	封边机	台	2	台	1	比环评少一台
4	裁切锯	台	2	台	1	比环评少一台
5	吸塑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铝切脚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台	2	台	1	比环评少一台
8	气泵储存罐	个	1	个	1	与环评一致
9	异型封边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主要用于废

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 号	项目	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台)、1 根排气筒	4.5	4.5
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1 (套)、1 根排气筒		
3	旱厕	防渗	0.5	0.5
4	降噪设施	——	0.5	0.5
5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	防渗	0.5	0.5
6	危废暂存及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环保投资占 12.0%,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50m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辅助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旱厕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VOCs, 无组织颗粒物、VOCs。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密度板	460m ³ /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2	PVC 膜	5000m ² /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水性覆膜胶	0.6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热熔胶	0.3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5	封条	2t/a	市场供应	与环评一致
6	新鲜水	108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7	电	60000KWh/a	当地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6.4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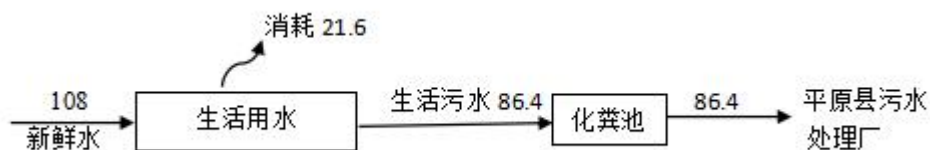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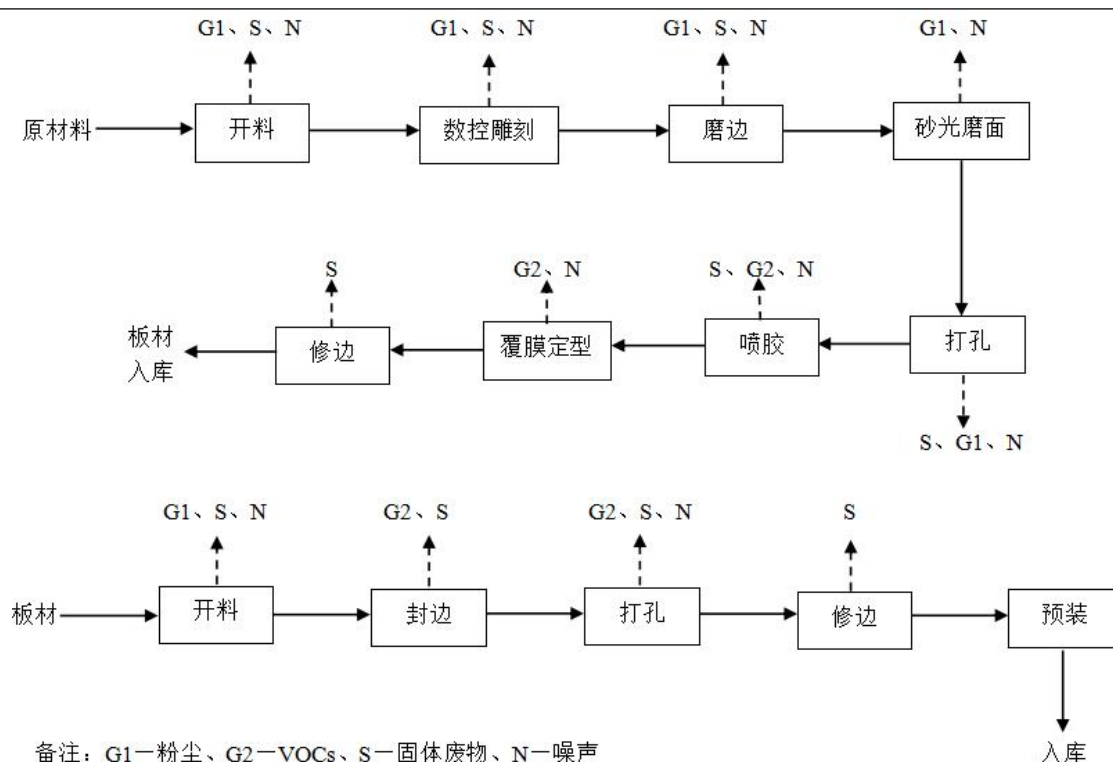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开料：将整张密度板根据订单要求尺寸用精密锯切成各种尺寸的板条。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下脚料以及噪声；

数控雕刻：用雕刻机对木板雕刻成型；

磨边：用打磨机对木料边角打磨；

砂光磨面：用打磨机将木料表面打磨光滑；

打孔：用打孔机在木料上钻出孔；

喷胶：在密闭喷胶房对木匾人工喷涂水性胶；

覆膜定型：喷完胶后，通过覆膜机用 PVC 对其覆膜定型（电加热）；

修边：对 PVC 覆膜进行裁剪，使其符合要求尺寸；

封边：用封边机对复合板进行封边，选用热熔胶为胶合剂，则熔胶控制温度为 180℃~190℃，固化时间为 20~50 秒；

打孔：将整张复合板根据订单要求打孔；

预装：按照相关要求对打孔后进行试组装检查，对复合板进行是否有脱胶、鼓泡、划伤的检查。

项目变动情况

经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现场实际雕刻机少 1 台、侧孔机少 1 台、封边机少 1 台、裁切锯少 1 台、空压机少 1 台。因资金问题及实际生产需要减少生产设备 5 台。实际生产设备能够满足设计生产负荷。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以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中，开料、数控雕刻、磨边、砂光磨面、打孔时产生的粉尘；喷胶、覆膜定型和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工序中，开料、数控雕刻、磨边、砂光磨面、打孔时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覆膜定型和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开料、数控雕刻、磨边、砂光磨面、打孔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15/0.50	/
废气	喷胶、覆膜定型和封边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	15/0.40	/

				排放			
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裁切锯、侧孔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雕刻机、裁切锯、侧孔机、风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8.747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集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26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胶桶：本项目废胶桶的产生量为 50 个/a，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净化器需要定期更换灯管，产生量为 2 个/a，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a，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950m²。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148t/a，产生速率为 0.123kg/h（300d/a，4h/d）。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33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效率为 0.0056kg/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15m，颗粒物≤3.5kg/h），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项目车间内设有排气扇用于加强车间通风。经预测，颗粒物在厂界 108m 处的最大浓度 0.0085mg/m³，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300d，4h/d）。喷胶房、覆膜机均为密闭（设有排气孔）、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围棋送 UV 光解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0.0045t/a，排放浓度为 0.06mg/m³。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第II时段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经预测，VOCs 在厂界 108 处的最大浓度 0.00014mg/m³，厂界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第II时段标准（VOCs 浓度 $\leq 2.0\text{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dB(A)~95dB(A)。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工作，通过建设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污染物，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分析可行，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轻，空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状水平，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设置集气罩，经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设有排气扇用于加强车间通风。	
		VOCs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 UV 光氧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设有排气扇用于加强车间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地下水	/	化粪池、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胶桶	全部由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委托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噪声	/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9	风险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厂区	
11	施工期	/	/	
12	其他	/	（1）建议一套完善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建议拟建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数目，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若建设方的建设地点、经营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改变，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	

			环评手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平环报告表[2018]87 号，2018.05.11） 审批意见：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在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以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项目购置雕刻机、侧孔机、封边机、裁切锯、吸塑机、切脚机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胶、覆膜定型、封边等工序废气要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 开料、雕刻、磨边、打孔等工序废气要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 厂界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经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企业要配合规划部门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五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在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以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项目购置雕刻机、侧孔机、封边机、裁切锯、吸塑机、切脚机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在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以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项目购置雕刻机、侧孔机、封边机、裁切锯、吸塑机、切脚机等。已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2	喷胶、覆膜定型、封边等工序废气要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 开料、雕刻、磨边、打孔等工序废气要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 厂界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胶、覆膜定型、封边等工序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0.055mg/m³；速率为 2.0×10⁻⁴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开料、雕刻、磨边、打孔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经检测浓度为 9.1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为 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经检测为 0.3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 厂界浓度经检测为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4	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噪声为57.8dB（A），夜间噪声为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经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建立了转移台账。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经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已落实
6	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企业要配合规划部门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8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五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4.0dB，测量后校准值为 93.9dB，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	2 天,3 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9.04.19	木制家具	11.6	10	86%
2019.04.20		11.6	11	9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负荷为 86-9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4.19			2019.04.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					
烟温（℃）	19.3	19.4	19.5	15.9	16.0	16.2
标干流量（m ³ /h）	3567	3484	3460	3486	3570	351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33.5	128.8	137.6	125.8	127.6	13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76	0.449	0.476	0.439	0.456	0.462
备注	无					

表 7-2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4.19			2019.04.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50/15					
烟温（℃）	21.7	22.2	22.8	21.4	23.6	22.3
标干流量（m ³ /h）	3876	3743	3845	3902	4067	395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8.1	7.8	9.0	8.9	9.0	9.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1	0.029	0.035	0.035	0.037	0.036
浓度最大值（mg/m ³ ）	9.1					
浓度标准值（mg/m ³ ）	10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0.037					
排放速率标准值（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9.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kg/h，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460\text{kg/h}-0.034\text{kg/h})/0.460\text{kg/h}\times 100\%=92.6\%$ 。因检测颗粒物出口的排放速率大于环评预计的排放速率, 所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未达到 95%。

表 7-3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4.19			2019.04.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					
烟温（℃）	19.2	19.2	19.8	18.9	19.1	19.2
标干流量（m ³ /h）	3009	3050	3019	3382	3318	3339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0.145	0.100	0.086	0.113	0.084	0.082
VOCs 排放速率（kg/h）	4.4×10^{-4}	3.0×10^{-4}	2.6×10^{-4}	3.8×10^{-4}	2.8×10^{-4}	2.7×10^{-4}
备注	无					

表 7-4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光氧催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4.19			2019.04.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22.3	22.5	22.4	20.3	20.5	20.3
标干流量（m ³ /h）	3598	3654	3704	3858	3903	3806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0.038	0.055	0.054	0.033	0.041	0.038
VOCs 排放速率（kg/h）	1.4×10^{-4}	2.0×10^{-4}	2.0×10^{-4}	1.3×10^{-4}	1.6×10^{-4}	1.4×10^{-4}
浓度最大值（mg/m ³ ）	0.055					
浓度标准值（mg/m ³ ）	40					
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2.0×10^{-4}					
排放速率标准值（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0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0032\text{kg}/\text{h}-0.00016\text{kg}/\text{h})/0.00016\text{kg}/\text{h} \times 100\% = 50\%$ 。因检测 VOCs 出口的排放速率大于环评预计的排放速率，所以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未达到 90%。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19	08:35	0.225	0.372	0.292	0.352
	09:55	0.240	0.313	0.335	0.388
	11:15	0.215	0.270	0.348	0.300
2019.04.20	08:40	0.230	0.328	0.280	0.377
	10:00	0.212	0.367	0.268	0.315
	11:25	0.198	0.277	0.320	0.358
最大值 (mg/m^3)		0.388			
标准值 (mg/m^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19	08:35	ND	ND	ND	ND
	09:55	ND	ND	ND	ND
	11:15	ND	ND	ND	ND
2019.04.20	08:40	ND	ND	ND	ND
	10:00	ND	ND	ND	ND

	11:25	ND	ND	ND	ND
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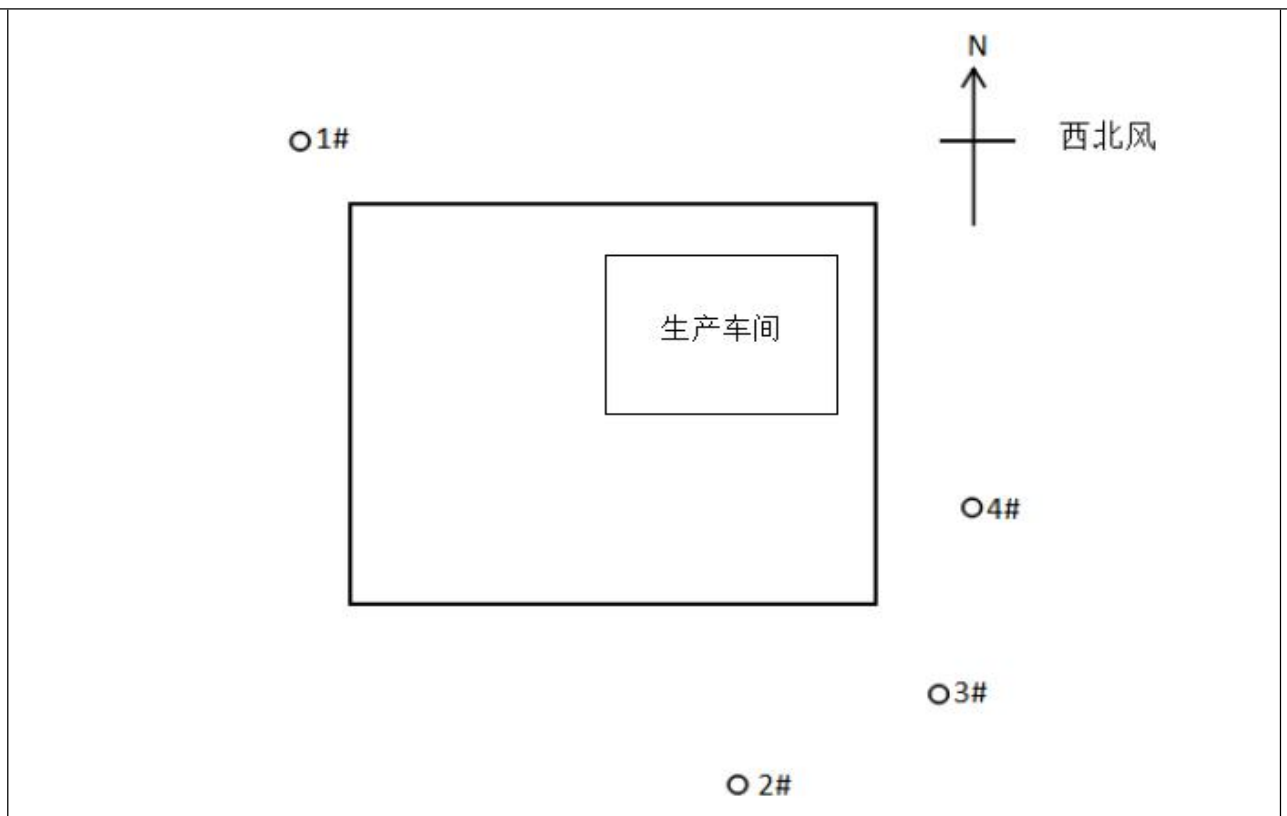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19.04.19	08:30	10.9	65.2	N	1.1	7	6	102.1
	09:50	12.7	58.7	N	1.7	7	6	101.9
	11:10	13.9	43.6	N	2.1	6	5	101.8
2019.04.20	08:35	10.5	63.7	NW	2.7	7	6	102.0
	09:55	15.2	53.2	NW	2.9	6	5	101.8
	11:20	18.7	41.5	NW	2.6	7	6	101.5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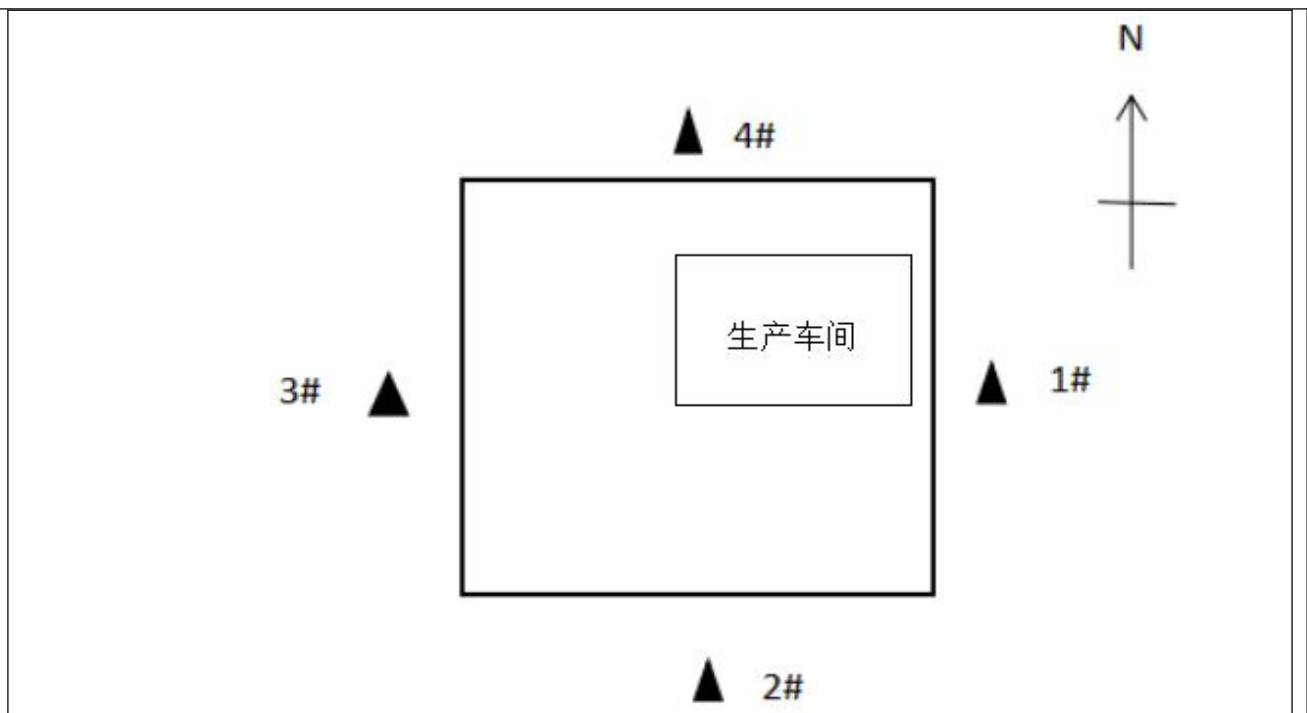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4.19
采样日期	2019.04.20



3、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4.19	1#	东厂界外 1m	57.8	47.5
	2#	南厂界外 1m	57.2	45.8
	3#	西厂界外 1m	54.0	42.4
	4#	北厂界外 1m	55.2	44.7
2019.04.20	1#	东厂界外 1m	57.3	47.3
	2#	南厂界外 1m	56.3	45.9
	3#	西厂界外 1m	56.1	43.7
	4#	北厂界外 1m	56.0	45.4
检测结果 dB (A)			54.0~57.8	42.4~47.5
标准值 dB (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0~57.8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4~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开料、雕刻、磨边、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胶、覆膜定型、封边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460\text{kg}/\text{h}-0.034\text{kg}/\text{h})/0.460\text{kg}/\text{h}\times 100\%=92.6\%$ 。因检测颗粒物出口的排放速率大于环评预计的排放速率，所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未达到 95%。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0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的标准限值要求。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00032\text{kg}/\text{h}-0.00016\text{kg}/\text{h})/0.00032\text{kg}/\text{h}\times 100\%=50\%$ 。因检测 VOCs 出口的排放速率大于环评预计的排放速率，所以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未达到 90%。

本项目未收集的粉尘和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3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雕刻机、裁切锯、侧孔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

围为 54.0~57.8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4~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平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污水量少，未形成径流，不满足监测条件。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标准的要求。

3、结论

①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方向 216m 处的姜庄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工况证明
- 6.危废合同
- 7.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报告表[2018]87号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500套木制家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在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以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项目购置雕刻机、侧孔机、封边机、裁切锯、吸塑机、切脚机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喷胶、覆膜定型、封边等工序废气要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标准要求。

开料、雕刻、磨边、打孔等工序废气要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完善转移台账。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要经收集后外售，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要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企业要配合规划部门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平遥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MUBEL7H 1-1	
名 称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
法定代表人	李春波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3月23日至2068年03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整体橱柜、衣柜、书柜、酒柜、推拉门、木门、其他家居用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3月 29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新乡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德州平原县家家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临,租赁建筑面积为 950 平方米,钢制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 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 60 元。 2. 房租每 6 个月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收回。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5.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2、因乙方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环评手续甲方应配合出具厂房相关资料。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8年4月1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9.04.19	木制家具	11.6	10	86%
2019.04.20		11.6	11	95%

德州兰卡酷家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CSD-2019--25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德州兰卡酷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

邮政编码：253100

联系电话：13853465275 传 真：

乙方（受托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15506355883 传 真：0635-8389999

鉴于：

1.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 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事〔2018〕199号）和2018年12月29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危废收集暂存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307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汞	2 个	箱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15	袋装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矿物油	0.5	桶装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2	压扁打包	
备注: 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 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 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 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 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 车辆无货而返,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0642050004776

单位名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电 话：0635-8389999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德州三书励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3 月 28 日

乙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静

授权代理人: 杨银东

2019 年 3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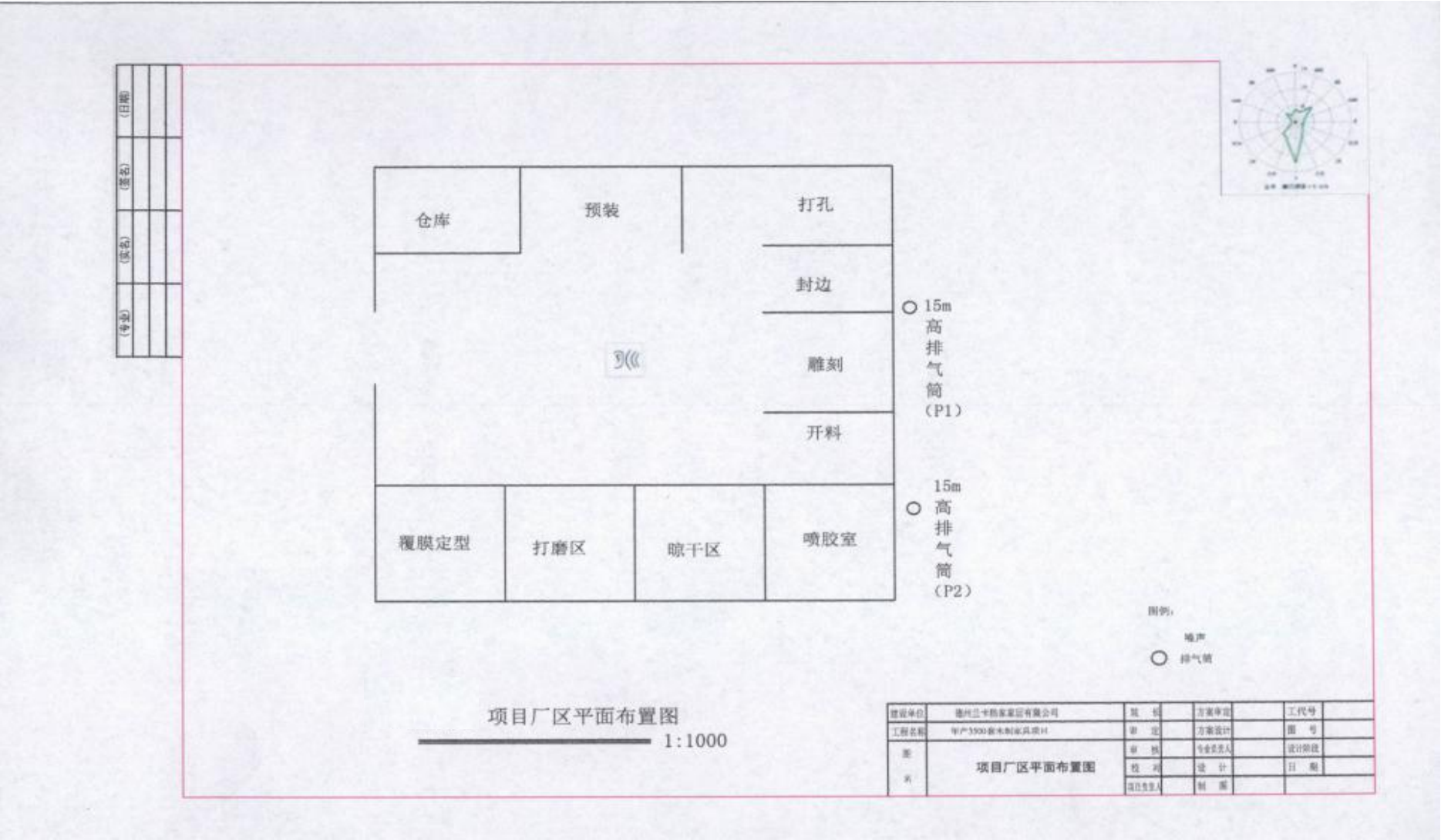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兰卡酷家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1426-21-03-0165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西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7.195000° E 116.481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木制家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报告表[2018]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836.24			1836.24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82t/a			0.082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